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30號

原告 鴻安興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杏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明志即魏旺工程行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730,5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2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淑瓊